

索引番號

84

公告第八日號

(四三七二二一六)

同業社教育研究會公告第八日號

華提河

上

8-1
18-2

88
89

案

未	件	案	結
入	名	號	行
解	簿	號	結
	簿		

施行上斗注意

立案
 四八年工
 日決
 行施
 送發
 號番保監

市長

副市長

產業局長

柴糧局長

財政局長

財政局長

糧食局長

糧食局長

糧食局長

糧食局長

件名

四八年秋穀收功場

國庫券

案議

首題之件... 三條第一項... 四八年秋穀收功

四八年秋穀收功場

起案... 糧食局長... 財政局長... 產業局長... 市長... 副市長...

查烟酒依該外別紙外如司指定該外左案
外如引台告該外司裁決查仰請外外外

案

何呈特別市公六二第 八四號

糧穀管理法規施行令第一條第一項以三項以依外
明糧紅四二八年產秋穀收納場所只收納日字
左外如引指定外

糧紅四二八年十一月十日

何呈特別市長 合 蔡 善 仁

部

四二七年產秋穀收內場計收內日期表

區別	才一	才二	才三	收地	場名
西大門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西大門之水色田 一一。秀吧	正信精米所
東大門	十九日	三十日	十日	東大門之籠頭田 一三。文	仁昌精米所
城東	二十日	十一月一日	十日	城東之上往十里田	朝運倉庫
龍山	二十二日	二日	十三日	城東之奉陽田 一七。三	申泰之倉庫
城世	二十二日	三日	十四日	龍山之南營田	付是金越山交味
麻浦	二十四日	四日	十五日	城世之稟仁田 四八。	稟仁倉庫
水色浦	二十五日	六日	十六日	上林浦之西橋合井 望遠如事務所	西橋合井望遠水 田倉庫
	二十六日		十七日	水色浦之水色田 一名。	朝鮮衣粉所
			十八日	水色浦之大林田	大林田之倉庫
	十二月六日			水色浦大分田 六一	文錦書籍倉庫

量販管理特別會計

水
冬
柳

十
百
八
二

卷
第
五
十
一
章
另
重
訂
人
生
方
司
水
冬
柳
之
水
冬
柳
的
一
文
。 乾
輝
石
松
序

一 持其下

林業

按其平

案

程毅官理法施行令

第三條 法律第三條之法律以外者 觀查臺灣法中

子於事項是左外此則 定此也

臺灣法中

每年十月一日以前 翌年一月一日以前 但農林新長

官是中央則依此 臺灣法中 是及及此中以外

臺灣法中

地方長官之指定 此之程 業是入此則臺灣法中

外此也

地方長官之指定 此之程 業是入此則臺灣法中

外此也

臺灣法中

檀紀四二八七年十月

檀紀四二八七年產秋穀收納與買入要綱

農 林 部

(市收簿)

四二八七年産 穀穀收納及買入要綱

四二八七年産穀穀收集之 臨時土地收得稅法則依從 收納權穀分配費地外 收買費
地外 渡地代補償還穀 貸與權穀面收穀 政府口穀權合權穀 完全且早速在 確
保也 期許也 此の收納買入諸次書 다음과 같이 定한다.

一 納入告知書 納付通知書 買入目標通知書의 發付

收納權穀의 納入告知書(稅納備還穀) 貸與權穀面收穀의 納付通知書 및

一般買入權穀의 買入目標通知書 市邑面長責任下列 十月三十一日

까지 納付義務者에게 到達되도록 發付함과 同時에 佃友別(一般買入

에 對해서도 節落別) 收納權書 作成하고 市邑面別 配置하되 味 定한다.

一般買入目標을 決定하되 市邑面 道市節邑面 各級機關에 負責下列의 收穀總

生産量에 對し 各種收納權穀收買과 食糧及 種子所要量을 控除한 剩

餘量을 對し 嚴正公平하되 決定하되 節落別買入目標을 以單位로 定한다.

二 收納(買入)을 包含하는 以下同(場所의 指定

地方長官은 農檢支所에서 提議하고 倉庫施設 檢査機具 治安 交通事

諸要件 村界까지 每邑面 一定의 程度로 收納場所 및 場所別 收納事務取

扱口等을 指定하고 十月三十一日까지 一般州國知되도록 告知함과 同時에

各級機關에 通知하되 味 定한다.

三

現物出荷の計劃 事前指導

各市邑面限は 秋穀の 適期刈取に 稅穀乾燥調製包裝計劃に 事前指導
 을 徹底計하고 現物出荷計劃이 있어서는 卸落單位收納 및 買入糧穀의 順
 次別 計劃出荷制을 實施하며 收購場所의 混亂의 故로 是等 措置할 것
 持히 一般買入糧穀은 政府資金計劃上 不得已로 買入計劃을 實施하며
 豆等은 是로 是 資金計劃에 適應하지 않음 兼計劃出荷로 말미암아 代金
 現場支拂이 不可能하게 되고 免選에는 農民의 怨聲을 不免할 것이나
 如斯弊端이 없도록 計劃出荷別 實施에 當全을 期하고 正令年度秋穀에
 있어서는 不合格品의 出荷가 全無하도록 事前指導를 充分計할 것이나
 不合格品은 收購하지 않음 方針을 強調하고 收購實施에際하여 此의 方
 針을 堅持할 것

四 現物의 出荷及 收購

1. 各種收購糧穀은 在熟期日以内에 收購完了를 計할 것이나 土地收得稅 價
 還糧穀收購에 있어서는 可稅及 賣地兩保險國은 市郡(糧穀系統) 및 邑
 面과 緊密히 連絡하며 此糧穀出荷監督에 積極努力할 것
 但, 一般買入糧穀에 있어서는 農民의 自由意思에 依할 것이나 絕對로 強制
 課上은 하지 못하는 것임

第三期分土地收得税(徴収)

分配渡地償還税

徴収渡地

一般買入地稅

貸與分面收種稅

2. 公荷場所には、此の左の諸保稅關職員立會下州、現物檢收整理の正

額を算出、白目竹百會計崗の、代金清算外、種數及拂計算の、算

取五等、指置計天

(別表第一号、舊式第一号、因面表参照)

市邑面職員

渡檢職員

金融組合職員

3. 第三期の、計劃公荷前別徴計の、公荷日等外、指定外部落の、漏里長名

部落各別付表務書に於て、各種公荷種數を、所定納付日等に、公荷外

五等、指導督勵計天

4. 公荷者に、此の、納付告知書以、其他公荷通知書を、取納場所、持

参照するべし。

5. 竹及別納付量別徴計、以未滿の種數外、有等時七、花納種數、簡還種數

十二月 十六日

二日 未日

6. 穀類田收穀之區分計其 部階에서 以單位區分區數計其 一 內容計其對 於 但多別數量是理未計 查面는 添計計其 收納場의 出荷計其 部 階全體出荷量計其計其 以未滿의 部數計其有計其是計其 三 部量(重 量)計其位() 以是 出荷計其
7. 收納場前에서의 部量出荷分計其計其 市는 商長責任下에 蒐集包 裝計其 檢査를 行을計其
8. 納付義務者는 出荷權限計其計其 收穫物檢査計其 以是 檢査를 行을 金融組合에 引渡計其
9. 檢査員은 法例所定인 檢査等規則依計其 收納對象權限計其 限計其 檢査 查証(別表第一寫書式)을 發行計其 收納對象等檢査外의 權限之 用 納出荷를 命할計其
10. 檢査証은 一連行成計其 出荷者計其 交付計其 現物計其計其 金融組合에 引渡計其計其
11. 金銀組合은 納付者提示의 告知書計其 通知書 檢査証 및 出荷權限 現物을 對査計其
12. (不) 土地收得稅 및 價還權限인 契據計其計其 額定量 全量一時期 出荷計其 時는 納入告知書에 領取印捺印計其 表面에 等數別 收納量을 記載 計其 領取証을 納付者計其 交付計其 納入通知書는 市面計其 送 計其

付外五 納入告知書ニ 金融組合ハ 保管証ヲ

備付中一部置キ 出付ニ付テ 假令收証(別紙第三号書式)ニ 発行社行 七百
殘餘額ニ 納入時同時 假令收証ニ 指示付時ハ 納入告知書ハ 依社 正領收
証ハ 文換付時 假令收証ニ 二通ニ 換付作成時 原本之 金融組合ハ 保管外五 正
本之 納入者ニ 交付付時

金融組合ハ 假令收証ニ 発行社行ニ 收納対象区分別ニ 日計一覽表(別紙第三号
之 二書式)ニ 作成時ハ 市面商州 送付時

(14) 一般買入種數之 種數一、二等ニ 対象ニ 對應ニ 對付時以下 可及的一等目ニ 收納時
(第三号書式)

本買入價格又 支拂方法ニ 追後別途決定指示付
(4) 市面商州 收納種數事務処理

市面商州 前各号ハ 依社時 收納分令ニ 金融組合ニ 對付 但及別收納種數ハ
納入通知書ハ 對付時 是時以テ 關係帳簿ニ 整理時ハ 依社時

五、收納種數ハ 確認又 計算整理

金融組合ニ 收納場所別日計收納種數ニ 關係證憑書類外 對照確認時
入庫社行 稅納分配履地 假令履地 未回収貸突 一般買入等別種
數收納日計表(別紙第五号書式) 各三通式 作成時ハ 關係帳簿相互確
認社行 一通ニ 市面商州 一通ニ 市面商州

振示計五 一通은 金融組合의 保單을 爲

前記 收納日計表의 檢査身의 爲의 確證을 爲

一 徵入 報稅은 收納 報稅外 区分計의 別定 保單을 爲

七. 報 告

市邑面外 金融組合은 報稅 收納日計表外 收納 果實 旬報 (別表 附 入 寫 書 式

을 左와 如히 各所 管 上 部 機關外 關係 連 絡 機關外 期限 遵守 計日 書

報 告 計日 市廳 特別 市長 各道 知事 司稅 方長은 市郡 金融 組合

聯合 會議 支 部 主任은 稅務 所의 報 告 書 對 査 算 計 計日 每 日 十 日

二十日 未日 現在 書 至 旬 五日 外 必 書 計 日 書 農 林 部 長 官 任

는 財 務 部 長 官 任 報 告 計 日 書

日 計 表 是 金融 組合의 作成 計日 市邑 面外 郡外 (分 別 農 地 的 強

度 地 分은 市郡外 二 通 式) 撰 成 計日

邑 面은 報 納 日 報 稅 所 轄 郡外 撰 成 計日 土地 取得 稅 收 納 量 外 對 計

日 是 前 保 稅 務 署 外 司 報 告 計 日 書

旬 報 是 市郡 是 道外 特別 市外 道 是 農 林 部 外 撰 成 計日 司 稅 官 署 外 金

融 機 關은 各 各 上 部 機 關外 報 告 計 日 書

金融 機關은 農 林 部 (通) 外 市 道 (糧 政 課) 外 前 保 司 稅 機 關 外 是 報 告 計 日 書

農 檢 査 課 外 是 管 轄 支 所 外 本 所 是 農 林 部 外 各 各 檢 査 旬 報 是 撰 成

入 算次 (第七号書式 第三号圖面表参照)

代金決済

總數管理特別會計ニ 收銀金 總數數量範圍内イシ 其代金也 概算支

補正イシニ 最終清算別イシニ 總數管理特別會計各市道 總數收

納金ニ 確証 (第八号書式) 依イシ 清算イシ

（別紙）

種 穀 檢 査 證						
No. _____						
昭和 28 年 月 日 検査						
在所 道 市郡 邑 番 尾 洞 番地						
新什地 (部落) 姓名						
穀 種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計	備 考
上記外追加 検査計						
農作物検査所 支所 出張所						
検査員 姓名 (印)						

注意 本検査証記載之 品目台目等 使用計時味計時 数字は正しく記入す

注. 本票は 農検司 発行計時 併付書州所交付す

~9a

(第二号書式)

<p>收納權股債領收證</p> <p>昭和28年 月 日 收納</p> <p>住所 道 市郡 邑面 洞里 番地</p> <p>納付者 (部落) 姓名</p>						<p>收納区分</p> <p>(税)(分)(收)</p> <p>(回)(買)</p>
股 種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計	備 考
<p>上記權股を賣下し納付した 權股中の一部納付書으로 收納社 本債領收證を 追行不足未納 權股完納と同時に 正領收證 此 交換할 것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金融組合 職 社 台</p>						

債(正領收證)

- 註 1. 收納区分은 臨時土地收得稅(税) 分配地價還
 股(分) 徵收地價還股(收) 貸與權收回收
 分(回) 一般買入權股(買) 으로 表示할 것
2. 正本은 納付者에게 交付하되 副本은 金融組合에서
 保存한다

第二三三三三三三三式

№ _____

銀額收權穀日計一覽表

收權券	(稅)(分)(散)
	(圓)(圓)

權紀 1998 年 月 日 穀額

納付者		款	種	一	二	三	四	計	編	考
住	姓									

本日中糧穀收權狀況上記外は、各々、茲外日計... 表を提出すべし。

金融組合 職姓名

黄下

~11~

澁 穀 收 納 證

昭和 42 年 月 日 收納

在所 道 市郡 區 町 里 洞 番地

納付者 (姓 名) 姓 氏

穀 種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計	備 考

上記外相対 賣下の納付糧穀量 正納收納者

(本納付書は 買入糧穀の代金又は 現物受領を 要求し時又は 糧穀の 納付確認を 希望時 提示し得)

〇〇 金融組合 職姓名

第三号書式

三枚(正副二枚編)

- 注 1. 改納区分を (甲) (買) 等으로 区分表示할 것 이다 此等收納證 買入에 限하여 使用할 것
2. 上記는 糧穀數量 下段는 買入糧穀의 金額을 記載할 것
3. 正本은 納付者에 交付 副一은 市邑 洞州 交付 副二는 金組 外 保留할 것

(第五号書式)

No. _____	權殺收納日計表					(税)(分)(改) (借)(買)	
備記 〇〇 年 月 日 收 納							
殺 種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計	備	考
上記權殺收納日計表を備録す							
收納者	〇〇金融組合	職姓名					印
立會者	〇〇邑面	職姓名					印
検査者	〇〇支所	〇〇本職所職姓名					印

- 注 1. 收納区分名 (税)(改)(借)(買)等〇〇に對付表未詳也
 2. 立會者則は市邑面職員の署名捺印す
 3. 備考欄則は納付金貸與其他事務事項を記載す
 4. 本表は金融組合に作成す時關係者確認後市郡差遣部提出す可也

~13~

(英文書式)

權紀4287年產秋穀取納以買上買納報告書														
賣下							報告者職姓名							
權紀4287年 月 日分第 圖 提出作成者職姓名														
賣下 分類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合計	合計 納付 金
	本區	他區	合計	本區	他區	合計	本區	他區	合計	本區	他區	合計		
特別土地取得稅														
計														
分配費是補還分金														
計														
取得費是補還分金														
計														

計 1. 最終報告期以計分三 市邑面之各倉庫別 郡之各邑面別 連之各
市郡別 報告の 原本是 添付社總括表並 各其所轄上部機關に
提出せしめ(金取探統同断)

2. 本表之十日二十日未日現在並 各翌前五日外に 提出せしめ

(第七号書式)

糧穀検査成績旬報 欄記428年 月 日旬分 (第 回提出)									
斗種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計		備	考	
	本旬	累計	本旬	累計	本旬	累計			
合計									
本旬中審判等馬検査成績上記外相外各才技出報告(連續)野 作成者職姓名 ○ ○ ○ ○ 農産物検査所 支所長等之公張所長職姓名 ○ ○ ○ ○ 皆下									

- 註. 1. 種類別に 区分記入すべし
2. 提出者は4特配管 意思外有社時ニ 備欄用 記載すべし
3. 本表は毎月十日二十日末日現在に 農檢機關に作成計時 以上部
 欄記及 市郡通州 提出計り水す
3. 農檢本所長等 道到成績旬報重 農林部長官州 提出計り

(納入用書式)

權收收納確認書

項	目	一筆目	二筆目	三筆目	四筆目	計	納收據 算石數	備考

上記 항목은 權收2287年産秋斗 收納分으로引受保
管함을 確認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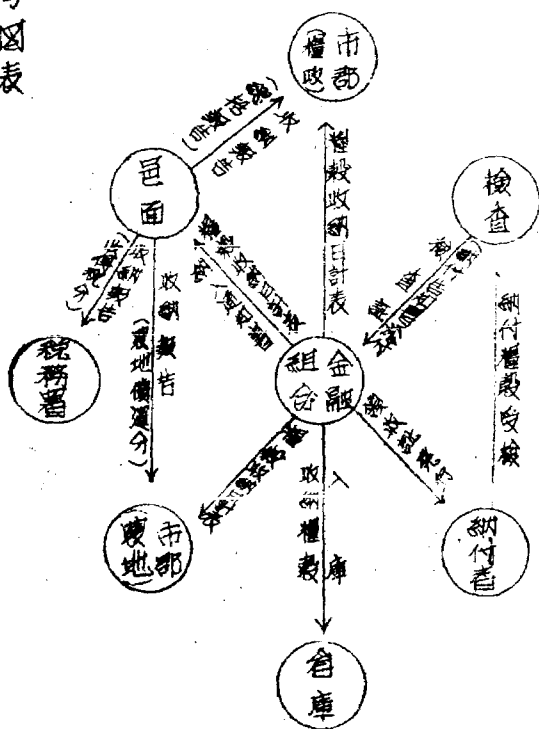
權收228 年 日 日

引受者 支店管理科引會計 權收出納區事務員 ○ ○ ○ ㉟
保管者 支店在給期合会 支店部長 ○ ○ ○ ㉟

註. 本表는 金納支店部가作成하여 市通商保官의 權收을 받아 一
切는 金納本部를 經하여 農林部에 送는 爲本一節을 農林
部에 各各提公하여 承한다

表圖事務納取

第一号圖表



案二

冬冬存長

市長

合 併

一

首題之件，川南、北、中、糧穀管理法規，施行令中之條
中三項，以糧能也，七八年產秋穀收，地畝調查，川、省、所
別概外，地引秋穀收，地畝調查，川、省、所、定、決、定、引、
明二、九、貴、省、下、要、所、川、省、所、定、決、定、引、
川、省、所、定、決、定、引、

案

三

（重慶、嘉定、在、地、中、項、長、校、記、中、也、）

市 長

（川省司稅存長）

一、量、又、管、理、特、別、會、計、の、を、特、別、市

由农林行政委员会

付呈金融组合事务理事

前

合 件

首題之件以米谷水糧穀管理法施行令才三條
才三項以糧穀四三七年產秋穀收物每個川依據
別紙外此司收物場以收物日字差決定以別紙
以米谷上處外緊急在連絡下收物實施上對
造編記可差急即至理

記

會議案付呈理事會核記理事